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5.10.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.12.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.06.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7.12.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.04.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有志於傳承客家文化之優秀學生，繼續留校攻讀客家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增加學生多元志向發展機會，藉由縮短修業年限之方法，使學生擁有更深厚之文化涵養以及更堅強的適應力，茲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時程：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起一個月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經錄取後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後，通過後得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。  
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或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四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錄取名額：5名。
  - （二）甄選標準：
    - 1.前五學期成績單（佔50%）。
    - 2.讀書計畫（佔30%）。
    - 3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（佔20%）。
  - （三）甄選程序：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→召開甄選會議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錄取名單送教務處。
  - （四）申請資料：
    - 1.申請表。
    - 2.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）。
    - 3.讀書計畫。
    - 4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（例如：論文集、競賽得獎紀錄、證照等）。
  - （五）甄選會議：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。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採認（抵免）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